



乌兰察布盟公安志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盟公安处

# 乌兰察布盟公安志

编 辑 周瑞生

责任编辑 张符芝

乌兰察布盟公安处

## 序 言

《乌兰察布盟公安志》终于印刷成书了，它是编者辛勤劳动的结晶。这部志书可谓我盟有史以来第一部公安专业志书。本志通过翔实的史料，客观真实地记述了乌兰察布盟公安机关各项专业的建立和发展的全过程，反映了公安工作的历史面貌，向后人展示了广大公安干警为捍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而前赴后继，英勇斗争的历史画卷。

志书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了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安工作。

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安工作，是在我党取得政权以后，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和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而建立发展的。

乌兰察布区域解放后，各级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部署，放手发动群众，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坚决彻底地肃清了残害人民的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动残余势力，保卫了国家的安全，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公安工作紧紧围绕乌兰察布盟的经济建设，开展了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有力地打击了国内外敌人的各种阴谋破坏活动，有效地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了给各族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各级公安机关在不断加强同反革命破坏活动斗争的同

时，有力地进行了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安工作有很大的成就。但也有失误。再现这段历史，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指导现实斗争，改革和加强公安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广大干警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创公安工作的新局面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乌兰察布盟公安志》是对乌兰察布盟地区解放以来公安战线斗争历史全面而系统地真实写照，编者以严谨的态度与翔实的史料，秉笔直书了乌兰察布盟公安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也深刻揭示了应当汲取的教训。它是一部进行理想、纪律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乌兰察布盟公安志》表明，社会主义时期的乌兰察布盟的公安队伍，不愧为人民的忠诚卫士，体现了机智勇敢、艰苦奋斗的奉献精神，发挥了保卫人民，打击敌人的职能作用，为保卫和建设乌兰察布盟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愿广大公安干警应将这部志书当作一面“镜子”，以史鉴今，继承和发扬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振奋革命精神，为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的安全再立新功。

黄 占 荣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 凡 例

一、断限时间，上起1949年，下至1985年。至于组织机构沿革、戒烟禁毒、户籍管理和边防保卫等则作了必要的历史追溯。

二、本志的编修原则是：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因事而宜。

三、本志继承修志传统，横排竖写，以横为主。全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层层相辖。

四、凡第一次出现的地名均采用全称，再次出现即用简称。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记述为主，图表随文附载。

六、本志资料来自五个方面：

- 1、内蒙档案馆档案；
- 2、内蒙古公安厅档案室档案；
- 3、乌盟公安处档案；
- 4、乌盟档案馆档案；
- 5、征访并经反复核实的资料；

七、本志为了节省篇目，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记述地域范围，以当时版图为限。

九、本志所使用的数字，凡显示性数字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凡记述性数字均采用汉文。

十、本志采用了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

十一、本志使用国家现行的规范字。

十二、本志以公元记年为主，以封建纪年的，均加注公元年月。

附录一 参考文献

## 概 述

乌兰察布区域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相应地建立了新型稳定的人民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坚决不懈的斗争，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了党的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乌兰察布区域解放初期，斗争形势极其复杂，国民党反动统治机关遗留下来了大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盘踞在农村中的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以及盘踞在城市的流氓恶棍等封建势力为数很多。还有国民党在崩溃过程中进行“应变”布署有计划地布置潜伏下来一批间谍特务。这几方面的残余反革命势力，还掌握着不少基层的实际统治权，直接压在人民头上，他们毋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和“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体现人道主义的政策，伺机进行捣乱破坏。公开的武装土匪成群结股，到处抢劫、袭击我区村政权，有不少干部和群众被杀害。各方面的敌人活动气焰十分嚣张，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经济生活受到阻挠和破坏，新生的人民政权受到严重威胁。

为了巩固人民革命的胜利果实，各级公安机关在土匪活动地区，配合部队进行清剿，发动群众订立公约，组织民兵武装，掀起群众性的反匪运动。同时，在人民群众及各方面力量的协助下，集中搜捕了一大批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深挖了一批潜伏的特务组织和间谍分子。

经过上述斗争，给了残余反革命势力一个沉重打击。但是，由于运动进行的不系统、不彻底，在一些地区一度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使得大量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其气焰仍很嚣张。在这种严峻的斗争形势下，党中央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于1950年10月10日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各级公安机关根据中央指示，在各级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统一领导和垂直指挥下，发动了为期三年的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三个阶段的斗争，迅速扑灭了反革命气焰，彻底肃清了浮在上面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各级公安机关结合镇反运动、加强了城乡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开展了缉捕盗匪，禁烟禁毒，取缔赌场妓院等活动。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治理工作，扭转了不正常的社会风气，建立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在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和治安行政管理中，全面加强了各项公安业务建设，在重点地区和重点方面，深入开展了对敌特活动的系统侦察，严密了城镇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和社会面的控制，加强了预审工作的机构，建立了各项预审工作制度，加强了边境地区的侦察、检查和调查工作，为整个公安业务建设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特别是1955年春季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的前夕，敌人的破坏活动有明显的抬头，尤其是在工作落后地区和边沿结合部，敌人的破坏活动甚为猖獗。反革命谣言、反革命暴乱、武装土匪活动、杀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等案件以及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都明显增多。鉴于这种情况，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于1955年夏季在全盟范围内开展了镇反



斗争。这次斗争经过周密、细致、紧张的侦察、调查工作，依法逮捕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1958年至1959年期间，由于对各地的工作要求有些过高过急，过多地要求破案战役，给基层工作增加了压力，一部分公安机关和一部分公安保卫干部，搞虚报浮夸，不注重调查研究，不实事求是，甚至产生了报喜不报忧的坏作风。若干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了，侦察工作、治安管理等业务建设和经常性的工作有所忽视和放松，削弱了工作基础，造成一定程度的被动。针对这些问题，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吸取了教训，改正了不当的工作方法，扭转了被动局面。

1959年到1961年国家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敌人乘机捣乱破坏，抢劫、凶杀、投毒、纵火、盗窃、诈骗及拐卖妇女儿童等案件大幅度上升，发案达到解放以来最高指数，一时城乡社会治安问题相当突出。

在这非常情况下，各级公安机关在打击的同时大抓了防范工作。到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度混乱的社会秩序开始好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全盘否定了人民公安机关的无产阶级性质和公安工作的巨大成就，公然提出“要从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彻底砸烂”公安机关。在他们的煽动下，公、检、法被砸烂，人民公安机关遭受了巨大的冲击和破坏。在政治上，公安机关被污蔑为“资产阶级专政工具”、“黑窝子”等；在组织上被彻底改组。1967年12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虽稳定了当时混乱的局势，然而也带来一些消极

的后果。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打倒，有些甚至被关进监狱。许多干警遭受打击，被撵出公安机关，致使公安机关一度陷入瘫痪。在业务上，许多公安专业被当成“修正主义黑货搞掉了”，社会敌情调查基本停顿，复杂行业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全都取消了。经过十七年建设所打下的公安业务基础，几乎被破坏殆尽。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公安机关的战斗力的严重削弱。治安失控，社会秩序混乱不堪，打砸抢严重，流氓、强奸、盗窃、凶杀案件大幅度上升。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公安机关进行了拨乱反正，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整顿和恢复了各项公安工作，使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严重破坏的侦察、治安、预审、警卫、保卫、边防、消防等工作都得以恢复和加强，公安机关真正担负起“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重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工作十分自觉地从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主要为政治斗争服务，转到以保卫“四化”为中心，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进一步贯彻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卫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安全。

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各级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统一行动，组织了连续三个战役的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集中搜捕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通过打击，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

三十多年来，乌兰察布盟各级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了打击敌人，保卫人民的职能作用，保卫了人民民主专政，保卫了党的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 目 录

概 述 .....	( 1 )
第一章 大事记 .....	( 1 )
第二章 组织机构沿革 .....	( 13 )
第一节 清代 .....	( 13 )
第二节 民国 .....	( 13 )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	( 16 )
附一：处级公安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领导 人情况 .....	
附二：处级公安机关演变图 .....	
附三：公安机关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	
附四：旗县市公安机关局级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	
第三章 政治教育 .....	( 119 )
第一节 政治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	( 119 )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 .....	( 122 )
第三节 检查整顿纪律作风 .....	( 127 )
第四节 干警队伍的培训 .....	( 132 )
第四章 政治侦察 .....	( 135 )
第五章 刑事侦察 .....	( 142 )
第一节 机构 .....	( 142 )
第二节 打击防范 .....	( 143 )
第三节 刑侦技术 .....	( 156 )
附：各旗县市历年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	

<b>第六章 经济文化保卫</b> .....	(161)
<b>第一节 机构及人员</b> .....	(161)
<b>第二节 内部保卫</b> .....	(162)
<b>第七章 治安管理</b> .....	(173)
<b>第一节 户籍管理</b> .....	(173)
<b>第二节 戒烟禁毒</b> .....	(177)
<b>第三节 旅店业、旧货业、刻字业、修理业管理</b> .....	(181)
<b>第四节 消防管理</b> .....	(182)
(一) 组织机构 .....	(182)
(二) 消防管理 .....	(183)
<b>第五节 城市交通管理</b> .....	(187)
(一) 机构设置 .....	(187)
(二) 交通秩序管理 .....	(187)
<b>第六节 危险物品的管理</b> .....	(188)
附一：保甲户口统计表 .....	
附二：历年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	
附三：历年民族人口统计表 .....	
附四：历年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统计表 .....	
附五：历年治安灾害事故统计表 .....	
<b>第八章 预审</b> .....	(191)
<b>第一节 机构</b> .....	(191)
<b>第二节 审讯、看守</b> .....	(191)
<b>第九章 劳改</b> .....	(202)
<b>第十章 边防保卫</b> .....	(205)
<b>第一节 边境概况</b> .....	(205)
(一)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边境概况 .....	(205)

(二) 四子王旗边境概况 .....	(206)
第二节 边境历史演变 .....	(206)
第三节 边境管理组织沿革 .....	(207)
第四节 边境管理 .....	(209)
<b>第十一章 武装警察 .....</b>	<b>(216)</b>
第一节 组织演变 .....	(216)
第三节 武装保卫 .....	(221)
<b>第十二章 公安专项斗争 .....</b>	<b>(223)</b>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	(223)
第二节 取缔一贯道 .....	(231)
附表：解放初期乌兰察布盟区域一贯道 分布情况	
<b>第十三章 人物 .....</b>	<b>(243)</b>
第一节 公安战线牺牲烈士英名录 .....	(243)
第二节 出席全国、全区公安先代会代表名录 .....	(246)
后记	

# 第一章 大事记

1949年

10月，建立了绥东、绥中、绥南三个专署公安处。

12月，建立了乌兰察布盟公安处。

1950年

乌兰察布盟区域开展了大规模的禁毒扫毒和剿匪肃特运动。

1月9日，匪首朱海成被我军击毙。

2月，东四旗组建了公安局。

2月6日，萨县公安处召开了局长联席会议，传达了省委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要求，讨论了剿匪肃特、反霸除奸与镇反工作总的方针与步骤三大问题，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3月，包头、托县、凉城等地开展了广泛的剿匪运动。

6月开始，乌兰察布盟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经济保卫工作。

7月，预审工作走向正规，建立健全了各种制度。

8月，和林专署公安处撤销。

萨县公安处开展审干工作。

托县对叛匪进行清剿，歼俘股匪百余名。

匪首李银被迫向我缴械投降。

1951年

旗县的城镇建立了简易户口册。

3月，各地的爱国天主教徒开展了三自革新运动。

5月16日拂晓前，集宁专区公安机关开展了逮捕一贯道道首的统一行动，行动中逮捕道首481名。

5月21日，集宁专署公安处召开了全区警法股长会议。会议总结了镇反工作的经验，讨论了清理积案和审讯中的几个问题。

6月，集宁专署公安处召开了各县侦察股长会议。

6月11日，乌盟公安处开展了整风审干工作。

7月13日，李银股匪及张板楼股匪被绥东军区部队剿灭，毙俘366人，缴获机枪4挺，长短枪146支。

7月27日上午12时，绥中专署公安处劳改队发生土匪犯梁国栋夺抢暴动事件，梁犯后被捉拿归案。

8月13日，萨县专区开展了整风审干活动。

11月1日，反革命杀人犯郑泉五越狱外逃被击毙。

11月，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2年

1月，匪首王毛仁被击毙。

1月19日，集宁专署公安处召开了局长会议。

2月16日，萨县公安处召开了局长联席会议，会议讨论了剿匪肃特、反霸、除奸及镇反总结的任务、方针与步骤。

9月12日，乌盟公安处发出了《为加紧完成镇反准备工作的紧急指示》。

10月30日，乌盟公安处发出了《为迅速剿灭现行土匪的紧急指示》。



11月27日，萨县专署公安处撤销。

11月28日，乌盟公安处召开了首次经保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精神，讨论与检查了两年来经济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分析了工矿、企业部门经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了经保工作六个月的实施计划。

11月底，禁毒扫毒运动结束。

### 1953年

3月1日，乌盟公安处召开了第四次公安会议。

3月，萨县、归绥、清河、丰镇、凉城、兴和等七县结合查对反革命材料，专门组织了力量对管制工作进行了初步整顿。

3月27日，乌盟公安处发出了《关于抓紧镇反工作紧急指示》。

4月13日，乌盟公安处颁发了《抓紧时机迅速完成捕杀任务的指示》。

6月13日，集宁专署公安处召开了全区政治工作会议。

### 1954年

3月5日，集宁专署公安处撤销，建立了平地泉行政区公安处。

4月，平地泉行政区公安机关取缔了一贯道的复燃活动。

5月17日，平地泉行政区公安处召开了全区各旗县执行股长会议。

12月6日22时15分地方国营石拐沟煤矿瓦斯爆炸，引起